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 公司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490,005.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719,673.9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549,000.52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83,660,678.60元。

2.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